宝山区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央、本市和本区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2〕5号）文件的精神，支持本区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障农产品供给，保持农业生产经营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宝山区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是指进行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抗疫农业保险是指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承保的，针对各类市场主体因新冠肺炎疫情等法定传染病引起的生产经营中断损失、防疫费用、员工确诊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保障的保险产品。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属于本细则所规定的扶持对象：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宝山辖区内。

（二）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四）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五）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一致。投保的抗疫农业保险产品在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中应明确标明针对抗疫保障责任的保费金额。如抗疫保险为其它风险保障产品的附加险，则仅对抗疫农业保险部分进行补贴。

**第五条**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保险费补贴。

**第六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一份保险产品的保费补贴，按照缴纳保险费的80%进行补贴。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按照保险费总额确定补贴金额。保险费中由中央、市、区等各级财政承担的部分不予补贴。同一保险合同责任期超过一年的不重复补贴。同时购买多份抗疫农业保险产品的，仅对第一份保险产品进行补贴。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七条** 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

**第八条** 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报材料包括：

（一）《宝山区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报表》。

（二）保险费发票或保险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三）保险保单（复印件）。

（四）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镇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宝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及审核；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及资金拨付，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与保险承保机构结算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本细则生效后投保的抗疫农业保险可申请保费补贴，企业或合作社应在投保后三个月内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监管措施

（一）保费补贴资金依法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规定配合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单位，本补贴资金不予拨付。

（二）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或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退保的，取消其申报资格，追回其取得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三）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投保满意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宝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宝山区抗疫农业保险保额及保费补贴标准

2.宝山区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报表

附件1

宝山区抗疫农业保险保额及保费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保障范围** | 种植面积<200亩  雇员人数≤20人 | 200≤种植面积<300亩  20人<雇员人数<100人 | 种植面积≥300亩  雇员人数≥100人 |
| **营业中断损失补偿** | 1,000元/天  最高赔偿30天 | 2,000元/天  最高赔偿30天 | 3,000元/天  最高赔偿30天 |
| **防疫费用** | 每次赔偿限额10,000元，累计限额20,000元 | 每次赔偿限额20,000元，累计限额40,000元 | 每次赔偿限额30,000元，累计限额60,000元 |
| **观察期** | 7天 | 7天 | 7天 |
| **总保险金额** | 50000元 | 100000元 | 150000元 |
| **保险费**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 **补贴费率** | 80% | 80% | 80% |

**注：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存在多个经营地址的，每个地址须单独投保，每个经营主体仅享受一份保费补贴。**

附件2

宝山区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单位类型 | □农业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其他 | | | | | |
| 经办人 |  | | 移动电话 | |  | |
| 开户银行信息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申请享受抗疫保险保费补贴金额 | 本单位在 （保险公司名称）购买的保险费金额为 元的抗疫保险，符合享受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条件。本次享受保险保费补贴的总金额为 元。 | | | | | |
| 承诺事项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报冒领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 | | | |
| 镇农业主管机构审核 |  |  |  |  |  |  |
| 经办人： | 经办时间： |  | 签章 |  |  |
| 区农委、区财政局核定意见 | 经审核， （单位名称）在 （保险公司名称）购买的保费金额为 元的抗疫农业保险，符合享受抗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条件。本次享受保险保费补贴的总金额为 元。 | | | | | |
| 区农委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